

## 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6/12/5

<b>標題</b>	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
<b>分類</b>	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
<b>發布日期</b>	2015/9/28
<b>內容</b>	<p>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226098號令修正公布；並溯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施行</p> <p>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</p> <p>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： 一、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。 二、合法登記之工廠，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。 三、住家用房屋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；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。 四、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，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，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；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係指從事生產必需之建物、倉庫、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。</p> 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
<b>相關網址</b>	
<b>附件</b>	